

# 國立馬公高中八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「看我馬高」校園攝影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因應學校八十週年校慶辦理一系列活動，增進學生對藝文藝術領域創作上的風氣，期許學生透過攝影比賽過程，能更深入的觀察校園美好事務景象，挖掘出不一樣的馬公高中校園美麗景色；同時也能寫入學生在校園內的活動歷程與趣事，紀錄學校任何事物的美好一刻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馬公高中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四、徵稿主題：以馬公高中校園環境、師生活動或平時求學過程的活動趣事為主，結合尊重生命、孝親尊長、負責盡責、誠實信用、團隊合作、自主自律、主動積極、謙虛有禮、關懷行善、愛護環境、賞識感恩、接納包容、公平正義，以及其它相關議題。
- 五、作品規格：
  - (一)收件時需繳交電子檔案與實體照片；電子檔案相片畫素需使用 1,200 萬(含)以上的攝影器材，不得裝裱、加色、電腦合成、畫線等後製行為；實體照片需以光面相紙 4\*6 (吋)或以上黑白或彩色照片為限，作品背面需黏貼完整作品資料表，並對所拍攝的照片進行意義敘述說明。
  - (二)照片拍攝內容地點請設定於馬公高中校園環境，主要以馬公高中校園景觀、師生活動或平時求學過程的活動趣事為主。
- 六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 17:00 截止。
- 七、收件方式：將參賽表填妥並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簽收。
- 八、獎勵：
  - (一)金牌獎一名：獎金 600 元、獎狀乙紙及嘉獎乙次。
  - (二)銀牌獎一名：獎金 500 元、獎狀乙紙及嘉獎乙次。
  - (三)銅牌獎一名：獎金 400 元、獎狀乙紙及嘉獎乙次。
  - (四)優選十名：獎金 100 元、獎狀乙紙及嘉獎乙次。
- 九、評審人員：聘請校內具攝影專長教職員擔任評審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入選獲獎作品均不退件，並且於八十週年校慶前夕於學校公共場所展覽，未入選作品退件擇期通知。
  - (二)入選作品著作權如非參賽者所有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取消入選資格外，並追回獎勵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  - (三)入選作品之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為主辦、協辦單位有印刷出版、宣傳、刊登報章雜誌不限次數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通知。
  - (四)銅牌獎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一獎；每人送件以三件為限。
- 十一、凡送件參賽者，絕對同意本要點之規定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

<b>國立馬公高中八十週年校慶</b> <b>「看我馬高」校園攝影比賽參賽表</b>			
姓名：			
班級：	年	班	號
作品名稱：			
作品說明：			
簽收時間/人員：			



<b>國立馬公高中八十週年校慶</b> <b>「看我馬高」校園攝影比賽參賽表</b>			
姓名：			
班級：	年	班	號
作品名稱：			
作品說明：			
簽收時間/人員：			

線